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1〕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长沙海关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通知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000 万元。资金相应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01 类 09 款 99 项“其他海关事务支出”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05 类 02 款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 类 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2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健委。